

主編 錢鍾書 執行主編 朱維錚

中國近代學術名著

Zhong Guo Jin Dai Xue Shu Ming Zhu



康有為大同論二種

康有為 著

朱維錚 編校

中西書局

王阳明、陈白沙、王阳明、王阳明、王阳明

中国近代学术名著

Chinese Modern Academic Masterpieces



康有为大同论二种

康有为 著

陈维德 编

中华书局

中国近代学术名著

主编 钱锺书 执行主编 朱维铮

康有为大同论二种

康有为 著

朱维铮 编校

中西書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康有为大同论二种 / 康有为著, 朱维铮编校. —
上海: 中西书局, 2012. 8
(中国近代学术名著 / 钱锺书主编 朱维铮执行主编)
ISBN 978-7-5475-0292-1

I. ①康… II. ①康… ②朱… III. ①康有为—大同
(政治主张) IV. ①B258.1 ②D092.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55258 号

中国近代学术名著

康有为大同论二种

康有为 著 朱维铮 编校

责任编辑 张 荣 秦志华 赵明怡

特约编审 李国平

装帧设计 梁业礼

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(集团)有限公司(www.shwenyi.com)
中西书局(www.zxpress.com.cn)

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号荣科大厦17F(200023)

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 浙江云广印业有限公司

开 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

印 张 12.25

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75-0292-1/B·011

定 价 35.00 元

重版前言

朱维铮

《中国近代学术名著》丛书十册,于一九九八年由北京三联书店出版,为繁体字直排本。现在重版,改由上海中西书局刊行简体字横排本。*

当年由我撰写的初版编者说明,关于编纂过程,交代如下:“这套选编,设计始于一九八八年,由当时主持香港三联书店的董秀玉创议。编辑设想、编纂方案和拟选目录,均经主编钱锺书先生审订,交由执行主编朱维铮组织实施。”

明眼人一看便知,这过程从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,凡十年,其中必有曲折。我的陈述没有虚语,但说得太简单,刊出后未免引出猜测和议论。

起初有种议论,以为钱锺书先生不可能同意任丛书主编。事实呢?一九八八年早春,我应邀赴北美两所大学承乏客座教席,途经香港,与正在振兴香港三联书店学术出版业务的董秀玉总经理兼总编辑,商讨她年前的一个提议,要我主编一套清末民初思想文化名著的丛书。她同意我用五年编成晚清编三十种的设想,随即由我以主编身份,与香港三联签订了出版第一辑十种的合同。这时董总又提出,为利于丛书在两岸三地发行,可请钱锺书先生出任丛书顾问。

没想到不久董总即告知,她专程赴京,将我起草的晚清编计划面请钱先生审阅,钱先生很感兴趣,并当场删去原拟选陈炽《庸书》一种。

我和钱先生素昧平生,此前在复旦大学曾两度受命筹办中国文化的

学术研讨会，均委托友人代邀钱先生出席，他均未莅临，而我仍将所编《中国文化》及国际讨论会文集寄请他过目。或因此，他对我稍有了解，当董秀玉女士请他担任我主编的《中国近代学术名著》丛书顾问时，竟慨然允诺。这使我很感动，虽在海外辗转数校，仍不断以函电敦请有关专家分担首辑十种的整理校点，自己也编纂较难的几种。

事情往往出乎逆料。大概在一九八八年初冬某日，董总致电给我，说是日前钱先生对记者发表谈话，内谓他已破例同意担任香港三联将出版的近代学术名著丛书的“主编”。董总深感署名处理为难。我以为钱先生可能记忆偶误，却对丛书在海内外被读者接受有利；至于我的署名无所谓。问题是合同已规定主编应对编纂的稿件负责审定，并撰写每一种的学术性导言，这对年已七十八岁的钱先生可能有困难。其后商定，有关责任仍由我履行。

岂知事情的变化更出意外。我于一九八九年四月从德国转道香港回沪，董总谓丛书校点稿排印很快，要求我即写导言，以便陆续出版。不料仅过月余，便发生那场风波，影响所及，香港三联书店也改组。新调任的总经理和总编辑，都表示承认已签合约，但对我相继交付的书稿，包括每种学术性导言，则于收到后预付合约规定的稿酬外，便搁置不予出版，理由是香港市场小，学术性书籍卖不掉。

怎么办呢？合约未改，我仍算主编，而我在学校勉强恢复教学秩序之后，除了带研究生，便全力逐篇从事导言的撰著。董秀玉女士已回北京三联书店任总经理兼总编辑。她关心丛书的出版，港方却答以等我将十篇导言交齐再议。她建议我将已改定的导言，径寄钱先生审阅。我依言寄出拟列为十种首篇的《汉学师承记》导言稿，不久即得钱先生委托杨绛先生代笔的复函，大意谓收到我的“大作”，将留下“学习”云。那信息很清楚，不否认也不承认自己与丛书编纂的关系。这使我想起他为台

湾版《钱著七种》所写的前言,内将他的作品在海峡两岸文化交流中的遭遇,称作“表示风向的一片树叶”(《人民日报》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八版),现在是否表明他还要看一看丛书的命运呢?其时约在一九九二年夏季,钱先生已逾八十,风闻他和杨先生都身体欠安。于是我函告董总,表示不再以书稿事打搅钱先生。这是我与钱先生仅有的一次书面通讯,当然此后也无缘识荆。

鉴于我早将十种书稿交齐,香港三联当局仍迟迟不予刊行,因而董秀玉女士遂通过购买版权,将十种改由北京三联书店出版。于是丛书晚清编历经八年磨难,总算提上问世日程。不知董总怎样说服了钱锺书先生,在一九九八年六月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的《中国近代学术名著》,仍署钱锺书主编,而我则署作执行主编。奇怪的还有香港三联当局,他们以高价将丛书版权售予北京三联书店,却又附带条件,须将书版交给香港三联,另换封面印港版五百部,就是他们估算的丛书在港台的销量。我对这种“生意经”感到寒心,从此不敢和这班人打交道。

丛书出版后,有位“钱学家”写信命我提供与钱先生的交往情形。我如实答以没有直接交往。岂知此君即作长文痛骂我学识浅陋,所编丛书十种均为劣质品云云。我不得不作文说明丛书编纂实相,建议这位图书馆学者,最好不凭臆测追究他人动机。此后被人称作专写“容安馆毁人录”的这位作者,便视我为仇敌,在所谓揭秘的“大字报”中,会莫名其妙地扯上我,骂我将丛书编坏了,却又不说坏在何处,可谓深悉诬人三昧。

《中国近代学术名著》丛书初版三千五百套,早已售罄。十多年来,多有朋友建议重印。钱锺书先生早已逝世。董秀玉女士也已退休多年。我于近年身罹沉疴,于是同意上海中西书局,接受李国平先生的建议,用简体字横排重版印行。

重版必须重校。好在当年参与整理点校的诸位学者,如今均成人文学科不同领域的专家。他们都为承担的成书的重校尽力。李国平先生还关注重版本的编辑发行。当初我撰写的十篇导言,出版后曾得读者商榷,现在除叙事数处略有修正外,余均依旧,至盼读者继续指正。

重排本署名,均依初版,以保存那段曲折历史。当然,仍须申明,全书由我设计体例,选定版本,通审校点,撰写导言,如有讹误不当,均应由我负责。

2011年11月28日三改

* 其中《廋书(初刻本 重订本)》、《刘师培辛亥前文选》为繁体字横排本。

编者说明

《中国近代学术名著》的晚清编,主要辑集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中国人文学者的代表性论著,以期展现中国学术文化从传统到现代的变异过程。

遴选的学者和论著,着眼于学说有新意,有己见,在思想的文化的或政治的领域,发生过深远的历史影响。

结集则不拘一格,以专题为主,每种或收一人一书,或辑一人多篇,或合不同作者的同题论著为一编。

编者对每种都做以下工作:选择底本,取原校较精的刊本;异本互勘,不偏信通行本或整理本;复核引文,凡原著约引节引而与出典差异较大者均出校记;重施标点,包括分段;编制索引,分人名、书名两类。

编者对每种都撰有导言,附于篇前。导言既重可读性,以助读者了解相关专题的历史实相;也重学术性,当然属于导言作者的一得之见。为行文简明,诸导言凡引证出处、考订史实或商榷疑义,均以附注形式陈述。

限于编校出版的条件,晚清编拟分辑刊行,初定每辑十种,先成先印。如可按设想出齐,当能略见系统性。

这套选编,设计始于一九八八年,由当时主持香港三联书店的董秀玉创议。编辑设想、编纂方案和拟选目录,均经主编钱锺书先生审订,交由执行主编朱维铮组织实施。

全编原定由两岸三地同时出版,因而版式定为繁体字直排。第一辑早已编成发排,由于种种缘故,长期不克面世。现由北京生活·读书·

新知三联书店和香港三联书店同时推出。

编者感谢复旦大学历史系、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处参预编纂的年轻同仁,感谢三联书店辛勤校勘的诸位编辑,同时期待高明指正。

编例

一、本丛书选辑十九世纪初至辛亥革命前的部分思想学说名著，每种均由编者予以校勘整理：

底本。以原刊为主，有不同版本者择善而从。

校勘。正底本排校舛误，兼正原作者明显笔误，并以他校核查原著引据正误。一般不作理校。除对校诸本择善而从者外，凡校勘改动处均出校记，以顶注形式见于同页。他校所得亦以校记出之，于正文不作改动。

节录。于篇题下注明，并于篇末注明节录出处。

标点。原刊本无标点或仅有旧式断句者，概施以新式标点。

分段。文言文论著均重分段落，以便读者。

注释。作者原注概从原刊。编者增注限于指出原著有关之人物年里仕宦著述等明显讹误，以顶注出之。

译名。中文译名及译文概从原刊。如原刊注有外文并有讹误，则由编者径予改正。为方便阅读，若干种书末附有新旧译名对照表。新译名均依中国大陆出版物的通行译名。

版式。概用繁体字，直排式。除涉及语言文字学说外，凡原刊古体字异体字，均改为通行繁体字。原作或有双行夹注，现均改为单行夹注。

索引。所选诸种均增编人名、书名两种索引，以便通检。

二、本丛书所选诸种，专著原作者序跋及他人序跋有参考价值者，予以保留，并移作附录。每种前均冠以导言一篇。

一九九六年五月

导言

朱维铮

一

康有为的《大同书》，以及它的雏形《实理公法全书》，作为康有为早期的社会学说的代表性著作，在晚清学术界几乎无人知晓，因为二书在那时从未刊布。虽然由于他的学生梁启超等的宣传，不少人已知康有为“经世之怀抱在‘大同’”^[1]。

直到一九一三年，《大同书》才在上海刊行的《不忍》月刊上，以连载的形式，初次面世^[2]。然而，由康有为自任主编的《不忍》杂志，与同年在上海创刊并拥戴康有为做精神指导者的《孔教会杂志》，都属于顽强反对新成立的民国的逊清复辟论的喉舌^[3]。引人注目的只是康有为连篇累牍地主张“虚君共和”的悖谬言论。这样的刊物，忽然同时刊载同一作者寄托全球必将实现“大同”的未来理想的议论，那反差未免过于强烈。不知康有为是意识到此时发表此种“瀛谈”^[4]，太不自然呢，还是别有缘故，总之，当他终究得辛亥革命之赐而结束十六年的海外流亡生涯，于这年秋末重入国门以后仅月余，《大同书》也在杂志上消失了，只发表了全稿十部中的甲乙两部^[5]。

直到一九三五年，即康有为去世后第八年，《大同书》全稿才由他的弟子钱定安整理后，在上海中华书局出版。但那时，非但从清末起便如

潮水般涌入中国的种种社会主义理论,早已不使读者感到新奇,而且苏联的社会主义实践,更已成为学者们议论的主要话题。除了晚清思想史的研究者,还有几人对此部中国式的乌托邦论著作感兴趣呢?它的出版,在当时没有引起任何反响。

《实理公法全书》问世更晚。流落和度藏于海内外的两份钞件,一份在一九七六年才首次在台湾刊印^[6],而两份合校本在一九八四年才首次在上海发表^[7]。两种版本引起了康有为思想研究者的注意,但至今还没有见到专门的讨论,更甚是它和《大同书》相关度的讨论。

二

《实理公法全书》的篇幅很短。经过校点整理,全稿也不过一万五千字。然而,从主导思想到编写形式,它在晚清学术史上都属于创新之例。

书首在凡例之后,列有“实字解”、“公字解”两节,解释全书的命名意向。从中可知,康有有着重考虑的,是自然法则与社会法则的相互关系问题。在他看来,由欧几里德《几何原本》所概括的数学公理,体现了包括人类社会在内的自然界的最高法则,所谓“必然之实”、“永远之实”,而人类社会的约定成俗的习惯法,所谓“人立之法”,用几何公理来衡量,有合有不合,因而称作“两可之实”。但无论道理较实还是较虚,都属于人类社会必须共同遵守的公私关系的道理。他称之为“实理”。不过,他又认为,人们处理公私关系,不管属于“公家”的习惯,还是属于“公推”的逻辑,都比几何公理要复杂得多,因而衡量社会法则,固然首先看它是否符合自然法则,“实理明而公法定”,但有时大道理也要迁就小道理,“此则或因救时起见,总期有益人道也”。

这就是确定是否“公法”的准绳。

接着全书转入人类社会处理公私关系准则的讨论。“总论人类门”说的是全人类都应遵循的普遍法则。康有为从正反两方面立论,强调人生而平等,又强调古往今来“无一人不在互相逆制之内”,就是说在对立的状态中生活。以下他就分十门考察了从私到公的基本对立状态。所有关系,由夫妇而君臣的个人关系,由宗教而政治的公共关系,在他看来合于平等原则就合于“实理”,否则便违背“实理”。最后两节,其实是附录。“论人公法”,说的是历史人物功过的衡量尺度问题。“整齐地球书籍目录公论”,说的则是人人必读的教科书如何选择的问题^[8]。

本书的编写形式,完全在模拟《几何原本》。构成全书主体的十二节,都是首列“实理”,次列“公法”,下列诸种“比例”,而公法、比例,大多有按语加以诠释。

从十七世纪初的中国大学者徐光启,与意大利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合作,将德国数学家克拉维斯(Clavius)注释的《几何原本》前六卷译出以后,这部展示思维的空间形式的著作,一直引起习惯于数术思维方式的中国学者的探究兴趣。堪称中国中世纪最后一位世界性君主的清朝康熙皇帝,在他的青壮年时代对这部著作孜孜不倦的钻研,更给关心自然法则的中国学者以很大影响。十九世纪五十年代,中国的大数学家李善兰,同英国传教士伟烈亚力(A. Wylie)合作,续译出《几何原本》后九卷,使这本西方的经典名著,终于有了汉文足本。他们都没有想到,时过三十年,这部译本,居然成为蜚居粤海的一名年轻学者的乌托邦理论的表现形式^[9]。

毋需特别说明其受欧式几何影响的思维方式。空间是按平面方式无限延展的,时间则是匀速的线性运动。这种以时间与空间相割裂为特征的思维方式,用来讨论人类社会,既看不到同时代空间中的历时性,也

看不到历时性文化中的共时性。当康有为在制度与实理之间,可实测之理与现存公法之间,违背公法与有益人道之间,徘徊不定,这时他的直线思维方式,便助长了他对待现实,尤其是对待政治的机会主义态度。

虽说原则上应由普遍法则支配特殊法则,但为“救时”起见,将不平等说成平等,将被压迫等同压迫,都是合乎“人道”的。

梁启超后来评论乃师的社会理想与政治追求的矛盾,说康有为“始终谓当以小康义救今世,对于政治问题,对于社会道德问题,皆以维持旧状为职志”。他表示难以理解:“自发明一种新理想,自认为至善至美,然不愿其实现,且竭尽全力以抗之遏之;人类秉性之奇诡,度无以过是者。”^[10]这段颇有调侃乃师意味的话,同时犯了三个判断错误。第一是历史的。平等要求绝非“新理想”,而是中世纪无数世代的被压迫者和憎恶世袭特权论者的共有憧憬。中国的农民运动史,便提供了一连串的、但并非独一无二的历史实例,最近的便是太平天国。第二是哲学的。自以为对未来社会的设计“至善至美”,但害怕这类为了解脱全人类贫富不均之“苦”的设计,会引起穷人反对富人、无权者反对特权者的暴乱,绝非康有为独有的古怪哲学。从十六世纪英吉利王国的大法官托马斯·莫尔设计他的“乌托邦”,到十九世纪初傅立叶在大革命后的法国设计他的“未来和谐社会”,康有为的西方先辈们怎样一个又一个地陷入理论和实践的二律背反,只要举出傅立叶把他的“精确科学”,作为“试验一种防止密谋的新发明”,而推荐给法国国王路易·菲利浦这一例证^[11],就够了。第三是心态的。害怕社会和平会被激烈的社会变革所破坏,而宁愿将他们的社会改造的理想的实现,诉诸“开明专制”、“才能贵族”或“神权政治”的,只是空想社会主义者中患有革命或战争恐惧症的那一部分思想家^[12]。它甚至不能称作乌托邦论者的通病,更遑论可作为“人类秉性之奇诡”的表征?但梁启超有一点嘲讽得不错,即这

位“南海圣人”同他的先辈相形，更像一名言语的巨人、行动的侏儒，他甚至不敢让他的门徒透露自己有这样一种理想。

三

海内外今存的《实理公法全书》，都是没有注明原稿写作修订年代的钞件。这就给人们考察康有为的乌托邦论的变异过程，带来了困难。

梁启超关于《大同书》的介绍，说得极其含混。他称此书是康有为的“第三部著述”，似乎著成于一八九七年的《孔子改制考》定稿以后。但他又说“其弟子最初得读此书者，唯陈千秋、梁启超”，而陈千秋死于一八九四年，则此书成稿早于《孔子改制考》。更稀奇的，是他说康有为早在隐居家乡的西樵山的两年中，“欲自创一学派”，紧接着便叙述“大同说”内容，似乎此书又成稿于《新学伪经考》以前，即一八九一年前。应是“大地震”发生于飓风刮来和火山喷发之前^[13]。自相矛盾如此，只能说明他要么没有看过《大同书》原稿，要么最初与陈千秋共读的原稿，不叫《大同书》。不幸，这两种可能都存在。

据康有为自述，他从一八八二年开始购西书，讲西学，一八八五年起专研数学，用几何形式著《人类公理》，“乃手定大同之制”，次年又依几何作《公理书》。但他又说，一八八七年“编《人类公理》”^[14]。所谓《人类公理》，究竟著于一八八五年呢，还是编于一八八七年？所谓《公理书》，与《人类公理》，到底是一是二？谁也说不清，因为至今没有任何一种同名的手稿或钞件出现过。鉴于康有为越到晚年越陷入自我迷信，因而没有一名严肃的学者，愿意在无稿可证的情形下，相信他自述的“圣明”史，不是出于臆想乃至伪造。因而也不排除另一种可能，即他从来没有编著过那两种书稿。

《实理公法全书》最后提到的“万身公法书籍”，有份“目录提要”的钞件尚存在世间^[15]。虽然也没有注明写作时间，但所列五种“地球书籍”提要，第一种便是《实理公法全书》，所举节目及序次，与海内外两种钞本相合。提要强调“此书为万身公法之根源，亦为万身公法之质体”；“学者但能解此书一过，则其知识所及，较之古圣已过之远甚”^[16]。然而，提要也好，本文也好，均无只字道及《人类公理》或《公理书》。但《康南海自编年谱》，却又无只字道及《实理公法全书》或“万身公法书籍”。怎么回事？当然可能是记忆失误，但何年从事算学之类细节都言之凿凿，而忘却曾经草就的拯救全人类的宏大计划，未免有点离奇。

因此，不能否认另一种可能，就是《实理公法全书》可能是在综合《人类公理》、《公理书》稿的基础上撰成。但可能是可能，目前只有显示它作期的一则确证，那就是书中曾引用一八九一年刊布的法国人口统计材料，因而据此说它“成稿时间不会早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期”^[17]，仍然是至今无法否定的判断^[18]。

特别引人注目的，就是《实理公法全书》，凡例、解题、附论，以及正文所列“实理”三十六则、“公法”二十六则、“比例”三十一则，还有穿插其中的五十六条按语，没有只字说到孔子，也没有只字引用《礼记》或其他儒家经传。附论说到“推定圣经”，指的是要从他辑集的“海内之书”，包括已出将出诸书中，每隔五年“以众论推定圣经数本”，作为儿童教科书，并非专指清帝国所封孔、孟等六“圣”的语录之类。连孔子都降为必须定期接受公众推选以确定是否能连任的“圣人”，好比欧美的总统、首相之流，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的中国，真堪称“非圣无法”。难怪康有为也被自己的异想所吓倒，说是“不能言”，“言则陷天下于洪水猛兽”^[19]。

注意这个事实，将有助于我们考察康有为的乌托邦论，由原型趋向